

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技轉中心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93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目錄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範圍	1
第三條	非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定義	1
第四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授權原則	1
第五條	非職務上研發成果推廣	2
第六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定義	2
第七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分配	2
第八條	校外計畫研發成果推廣	3
第九條	研發成果調查與處理	3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爭議處理	3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3

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政府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法規，訂定「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成果，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技術思想、積體電路布局、產品、著作、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第三條 非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定義

- 一、第二條所稱之「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未運用本校資源或上班時間所產生的研發成果。
- 二、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應於完成時，以書面通知(非職務性研發成果通知書，表號:092000101)本校技術移轉中心(下稱「技轉中心」)其創作內容及過程。技轉中心於接到書面通知文件後，應函請該教職員工生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就該創作內容及過程確認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教職員工生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第四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授權原則

- 一、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由技轉中心依據本辦法統籌辦理。相關研究發展成果收入之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由技轉中心負責，並依規定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

- 二、本辦法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 三、本辦法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簽約金、權利金、產品銷售所獲衍生利益、股份持有及其他實質受益之給付。「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得委請財會或法律等專業人士列席報告，召開「技術作價會議」，審認研發成果之成本與價值，作為技轉中心與合作及移轉對象洽約之持股及入帳依據。簽約前，技轉中心應簽請核定合約內容。
- 四、本校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及技術移轉之利益迴避、利益揭露及揭露方式等事項應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提請有關單位為必要之處置。
- 五、研發成果授權和讓與時，需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並遵守以下原則：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但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得無償使用。
-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2.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4.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技術整體發展。

第五條 非職務上研發成果推廣

- 一、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技轉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
- 二、技轉中心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六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定義

本辦法所規定之權益收入淨額係指第四條第三項之同一技術移轉合約案之累積有償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或依約分配共有機構及政府稅額所獲得之利益餘額。

第七條 權益收入淨額之分配

- 一、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推廣，依其合約規定分配權益；若合約未約定者，扣除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費用後，依發明人 70%及本校 30%的比例分配之。
- 二、本校發明人分配之權益收入，得依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指定比例均予採行：
- (一)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權益收入分配時，非任職本校之發明人僅能選擇將分配之權益收入納入個人收入。

四、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專屬之「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五、發明人支用「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不得報支發明人自身之人事費。可支用之項目如下：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及意外險所為必要支出。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所需必要支出。

(三)購買儀器設備、耗材、圖書、軟體、資料庫、委託加工製作、量測分析及維護與運送研究相關物品財產之費用。

(四)投稿專業期刊所需之論文發表及編修費用與參與專業學會、研討會、訓練所需之年費、報名費、學費及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五)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所需之必要支出。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六、發明人支用「權益收入」經費代號帳戶應依本校規定檢具單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相關辦法管理之。

第八條 校外計畫研發成果推廣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發成果，得向技轉中心提出研發成果推廣申請。技轉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

第九條 研發成果調查與處理

基於對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轉中心得對本校同仁研發成果進行了解，提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進行推廣與處理。

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爭議處理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爭議事件，應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委任專業人士或呈報主管機關進行調解或判決。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